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富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  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  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44號				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展勝股份有限公 司	中租迪和股 份有限公司	97年7月1日	98年3月10 日	6,279,000 元

(續上頁)

01

黃文慶 梁慧雯				
------------	--	--	--	--